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上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上智於民國112年1月26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福興鄉縣144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右轉進入南環路2段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經該路段與南環路2段之交岔口時，即貿然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洪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000-000號，應予更正）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洪麗玲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，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洪明、洪麗玲人車倒地，告訴人洪明因而受有左膝及左小腿擦傷、骨盆挫傷，告訴人洪麗玲受有右側遠端橈尺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即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

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2人於113年1月13日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許喻涵